股票代號:6649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 :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6
参、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1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董事競業情形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5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88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3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一【第7~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1,849,869元,加計 113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731,62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0,118,243元。

2. 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8 頁】。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1,849,869元, 加計113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731,62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0,118,243元。

- 2.11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3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6,574 仟元,營收組成主 係本公司之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泡沫式人 工腦膜產品出貨收入;目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策略系以滿足客戶產品需 求,同步協助客戶其他產品功能之研發設計開發,期許未來可以銜接公 司營收新動能,故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32 仟元,較前一年稅 後淨損 10,130 仟元,僅獲利微幅增加 8,398 仟元。

再者,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13 年度預算係按進度進行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6,574	72,838
營業毛利	57,308	47,122
營業費用	(68,543)	(61,347)
營業(損失)利益	(11,235)	(14,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2	5,194
稅後(淨損)利	(1,732)	(10,130)
每股(虧損)盈餘	(0.04)	(0.2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3年	112年
資產報酬率	(0.15)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9)	(2.15)
每股純損(元)	(0.04)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開發中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 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 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可達成腦膜修補之效能及防止腦脊髓液外流的問題,符合神經外科開顱手術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泡沫式人

工腦膜產品現階段鎖定於應用於腦膜修復的適應症,在國內部分,本公司已進入國內各大醫院銷售;在美國產品認證送件部份,已取得在美國的臨床試驗器材豁免(Investigational Device Exemption, IDE),獲准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許可,目前持續積極建立美國重要合作夥伴。

2.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專案

導管手術為高階微創醫材產品,具有低侵入性、恢復快及後遺症低等優點,以導管手術進行血栓移除為臨床醫師針對中風治療所共同認同的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所開發的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包括腦血管血塊吸引移除負壓幫浦系統及腦部導管手術之鎳鈦合金導絲產品。在負壓幫浦部分,持續研發與擴充產品功效部分,提升血栓移除效率;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掌握精密切割關鍵技術及規格,公司之研發能力獲得美國合作夥伴認同,目前朝向共同合作進行新型鎳鈦導絲產品規格研發,目前客戶正在準備美國 FDA 的 510K 送件及公司正在準備轉移試量產並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

3.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所開發的組織修復再生產品,係用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可於關節腔中局部處理軟骨組織的侵入性醫療器材。本公司於已完成初期功效驗證,包括取骨器械打樣開發、相容性測試及功效性驗證,目前台灣衛福部食藥署要求提供臨床前安全性資料佐證資訊,故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後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高階醫療器材面臨申請認證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而且臨床試驗結果 未如預期亦將影響產品上市時程,再者為避免產品之銷售市場接受度不 佳,於產品開發階段需針對具有利基市場之技術及研發標的審慎選題並 有效掌控開發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以避免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因此 管控產品開發及掌握產品銷售市場接受度為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 題。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產品開發經驗,除在產品技術由概念驗證階 段投入轉譯研究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法規要求外,在技術開發的階段並規 劃完整之專利佈局以保護研發技術,再將技術導入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系 統之 QMS 工廠試量產,並整合國內外之人體臨床驗證能量進行產品臨 床試驗,驗證產品臨床功效及安全性,藉以取得主要國家產品上市許可。 再者,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與臨床醫師共同挖掘不同具商業價值之臨床 需求,再根據不同需求去組成研發團隊、結合醫界意見領袖及整合所應 用到的技術產業鏈,開發滿足臨床需求之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以提升產 品進入市場之臨床接受度。

2.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臨床試驗主要於美國進行,故本公司透過向美國FDA 提出 pre-submission meeting 法規諮詢需求進行申請臨床試驗之事前溝通,並依據 FDA 意見及諮詢專家或委託研究機構(CRO)進行臨床試驗計畫(Protocol)之修正,配合本公司技術諮詢委員過去於市場相似產品之臨床經驗,藉以使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計畫更貼近欲試驗之目標成效,進而降低產品法規風險。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估至 2025 年將成長到 5,897 億美元,2021~2025 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6.7%。全球 人口高齡化及肥胖率增加的社會整體趨勢下,慢性病所造成的組織老化 及損傷發生率持續攀升,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先 進國家與新興國家在面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分別透過不同思維進行因 應。先進國家持續謹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使得成本與效益成為重 要且優先的考量因素,同時積極尋求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國家在 經濟動能較快情況下,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 整體而言,提升效益、增加價值以及重視成本已成為醫療器材產業未來 的重點發展趨勢。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聚焦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根據團隊長期與醫師合作之 經驗與默契,共同與臨床醫師發掘手術時之未被滿足且有經濟價值的需 求,再透過團隊長期累積的轉譯研究與開發產品的豐富經驗,整合國內 外醫療本業或異業的技術與製造能量,將產品由概念端推向商品化,藉 由完成產品的臨床試驗、功能及安全性測試,通過各國法規單位認證後 上市,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透過初期之市場行銷佈局,驗證產品技術 之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投入產品開發專案,於完成各專案階段性目標後,將 與美國合作夥伴或國際品牌大廠之通路合作行銷,或將產品授權給國際 品牌大廠創造商品技術之最大市場價值及公司最大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建立國外重要策略合作夥伴及整合產學醫研界的資源,拓展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合作機會,同時投入設立新廠及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集中力量專注於開發不同臨床應用標的具差異化之高階

醫材,期望能建立一高階醫材產品之成功商業模式。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係以植入式生醫材料及介入式手術醫材產品為主軸,現階段所開發的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分別已推進到不同的商業化進程。人工腦膜產品在臺灣TFDA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台灣衛生主管機關之產品上市許可並銷售至國內各大醫院,以在台灣取得臨床及市場驗證後建立起本產品技術及市場價值。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第一代負壓幫浦產品之美國上市許可,並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目前與客戶共同合作進行開發新型鎳鈦導絲產品,目前客戶正在準備美國FDA的510K送件及公司正在準備轉移試量產及後續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事宜。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技術產品則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本公司將研議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所要求提供之臨床前安全性資料,目前先暫緩台灣之臨床試驗。後經與董事會報告後,考量產品開發時程、預計總經費及同類公司前幾年銷售狀況後,決議終止此產品開發計劃。

近一年來本公司引進國內外之外部研發資源,拓展並建立共同研發聯盟 之策略合作關係,以達成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商品化之目標,並運用國際授權 或策略研發合作之商業模式,實踐高階創新醫材產品從臨床需求到商品上市 之價值創造。

負責人

經理人: 詳聞

主辦會計:允本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 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 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明仁

鲁则仁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 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 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 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不動產、廠房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 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 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 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計師: 黃海 寶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主管:李允泉

	चा		₩ - -
non	N N		honon
	孤	THE STATE OF THE S	
岜	嗷		4
€	茟		是
MAI		圖	MI
IIIH	W.		HUU
	10		1
		1	। ज्ञा
		·	天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	112.12.31	_ %		自借及權益	113.12.31	% 	112.12.3
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344	29	171,679	2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 4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07,500	15	132,500	18	2170	應付帳款	4,704	-	8,249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2,173	,	10,0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6,094	7	18,07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44	7	4,308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ı		127
其他應收款	355	,	1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9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4,403	-	5,178
存貨(附註六(四))	40,592	9	48,43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	1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	,	336	,			25,805	4	32,867
預付款項	5,350	-	4,038	-		非流動負債:			
	371,304	53	371,537	5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52,590	7	55,517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78,395		88,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5		87			權故 (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0,601	38	278,644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420,000	09	420,000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六))	54,773	8	57,749	8	3200	資本公積	192,668	27	192,668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82		1,579		3300	保留盈餘	13,493	7	15,22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入)	4,912	-	4,912	-		權益總計	626,161	68	627,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		1,769	٠					
	333,252	47	344,740	48					
資產總計	\$ 704,556	100	716,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556	100	716,277

1140 1170 1200 130X

1220 1410

1210

100

經理人:張文祥 | 「正子

> 1780 1920 19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Ε
		金 額_	%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96,574	100	72,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39,266</u>	41	25,716	<u>35</u>
5900	營業毛利	57,308	59	47,122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19	7	6,936	10
6200	管理費用	30,843	32	31,630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81	32	22,781	<u>31</u>
	營業費用合計	68,543	<u>71</u>	61,347	84
	營業淨損	(11,235)	(12)	(14,225)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35	4	4,701	6
7010	其他收入	2,037	2	1,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3	4	3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03)	<u>(1</u>)	(872)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2	9	5,194	6
7900	稅前淨損	(2,493)	(3)	(9,0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761)	<u>(1</u>)	1,099	2
	本期淨損	(1,732)	(2)	(10,130)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32)</u>	<u>(2</u>)	(10,130)	<u>(1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0.24)

董事長:宗緒福





會計主管:李允泉 允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英语明明未	答木 八 森	法定盈咎公益	十八百五条	‡	游光备陷
	\$ 420,000			33,755	33,755	7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ı	ı	1	(10,130)	(10,130)	(10,130)
	•	•	•	•	•	•
	1	1	1	(10,130)	(10,130)	(10,130)
	ı	1	3,376	(3,376)	1	ı
	•	•	•	(8,400)	(8,400)	(8,400)
類	420,000	192,668	3,376	11,849	15,225	627,893
	ı	ı	1	(1,732)	(1,732)	(1,732)
	•	•	•	•		•
	1	1	1	(1,732)	(1,732)	(1,732)
(類	\$ 420,000	192,668	3,376	10,117	13,493	626,161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張文祥

會計主管:李允泉 允本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台灣生醫屋料理修養限公司

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加公共2014	ф (2.402)	(0.021)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2,493) _	(9,03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30	16,439
攤銷費用	1,255	1,425
利息費用	803	872
利息收入	(3,835)	(4,701)
租賃修改利益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3	14,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904	(6,856)
應收帳款	(5,436)	8,509
其他應收款	(1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 (20, 62.6)
存貨	7,841	(30,636)
預付款項	(1,312)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802	(25,271)
與宮东活動相關之員俱之才愛動· 合約負債	467	
應付帳款	(3,545)	4,625
應付關係人款	(3,343)	(99)
其他應付款	(2,119)	2,25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27)	127
其他營業負債	(127) (1)	(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frac{(5,325)}{(5,325)}$	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477	(18,713)
調整項目合計	18,130	(4,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37	(13,743)
收取之利息	3,799	4,702
支付之利息	(803)	(872)
支付之所得稅	(206)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27	(10,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5,000	1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	(2,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0.50)	164
取得無形資產 其似非法熱容多法小	(958)	(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	12.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28	13,983
租賃本金償還	(5.200)	(6,802)
發放現金股利	(5,290)	(6,892) (8,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0)	(15,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65	(11,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79	183,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344	171,679
774 1 2 2 2 2 2 2 2 2 2	Ψ <u>200,033</u>	111,017

董事長: 宗緒福





會計主管:李允泉 允太泉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 849, 869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731,626)	
可供分配盈餘	10, 118, 2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 118, 243	

負責人:





主辦會計: 允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1. CE01010 中醫	第: 1. CE01010 10 11 11 12 12 13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配合實務的作文字修正。
第13條:本紹子	第13條 至提展單任,至於。業制及悉相 至是提股單任,至於。業制及悉相 至是提股單任,至於。業制及悉相 至是提股單任,至於。業制及悉相 是選額人得之之職式,之 至是股單任,至於。業制及悉相 是選額人得之之職式,之 一制就選上置三事關格提應營 一制就選上置三事關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中櫃證 財 財 國 賣 第 11200681001 號 公 告 修 正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	
第20條2%為預納為餘資,迴有盈由案當留發提;,十事事半並 成派之內等平規會辦時總別外工酬損額額約 20%的人類,關於是一個人,與人民,不是一個人,與人民,不是一個人,一個人,與人民,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20 在	 1. 依發130名 2. 配作明政 2. 图作明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約 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餘然於百利別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22 條:本章 101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第22條	1.修正日期表達 方式 2.增訂修正版次 及日期。

董事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宗緒福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金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eam UC, Inc.董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營運)
-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營運)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區外營運)
-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營運)
-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營運)
-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 區外營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

- 第2條之1: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相關程序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2條之2: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 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5 條之 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5條之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6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 第6條之1: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辦理之。
-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8條之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 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

- 第11條之1: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股 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12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 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 13 條之 3: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 決議。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19條:本條刪除。
-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命。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 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 條之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 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佰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九月七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五月十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茂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

版本: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 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 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 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成本, 矛亚版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會召開後當日,將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當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通過日期:110年08月20日版本:第五版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4年4月12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新台幣42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2,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4.4.12),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狀況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振曜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宗緒福	5,534,296
董事	柯佳成	3,708,860
董事	金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紹綸	2,033,248
董事	呂俊德	1,291,818
董事	劉宏洋	741,818
獨立董事	詹明仁	0
獨立董事	賴順德	0
獨立董事	吳錦錩	0
	13,310,04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